

建筑装饰学院文件

装饰院发〔2022〕3号

关于成立建筑装饰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的通知

为进一步增强学院教学工作和教学管理工作中各项重大决策的研究、指导、规划和审定等工作科学性、可行性，深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，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，学院成立教学委员会。

一、成员名单：

主任：袁涛

副主任：王子夺、王炼

成员：但功水、石峰、翟胜增、史华伟、申雯雯、汪明镜、

岳鹏

秘书：吴浩

二、组织原则：

1. 学院教学委员会是在学院统一领导下，依据本章程，对学院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和教学管理等工作的研究、指导、评议和决策的组织机构。

2.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由分管教学的副院长担任。教

学委员会委员由学院领导、专业主任、教务科长组成。

3. 教学委员会每届任期三年，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或续聘。

4. 教学委员会的日常办公机构设在教学工作办公室。

三、工作职责：

1. 根据国家的有关方针、政策，从职业教育办学规律出发，对学院的办学思路、人才培养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2. 研究、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规划和重大教学改革措施。

3. 负责研讨、审议学院教学工作计划、专业发展，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建设、教材建设、教师队伍建设、教学条件建设、实验教学基地建设、学风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建设等。

4. 审核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课题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等评选活动。

5. 研讨学院教学工作会议议程和内容。

6. 实施教学管理与监督工作。

7. 组织落实学校职能部门布置的其他教学工作任务。

四、工作制度

1. 实行例会制度，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教学委员会会议，研究工作，通报情况。

2. 教学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事项实行表决制，表决时参加会议人数必须超过三分之二，并获得占全体委员半数以上票数，表决方为有效。

3. 根据委员的工作表现和工作需要，教学委员会可临时增补或解聘委员。

特此通知。

建筑装饰学院

2022年5月